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 关于印发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发〔2001〕3号（2001年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各级组织，要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好。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按照中央的要求，无论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还是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都要妥善安置，使他们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广大军队转业干部要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服从大局，支持改革，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自觉听从组织安排，努力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中与自主择业干部相关的条款如下：

- 1、第二十九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者固定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 2、第三十八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职和军龄满20年的营职军队转业干部，按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80%的数额与军龄工资、生活性补贴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20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1%。
- 3、第三十九条：对功臣模范、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和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分别增加一定比例的退役金。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或者被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15年、20年以上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 4、第四十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调整的情况相应调整增加。
- 5、第五十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规定执行。
- 6、第五十九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